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系教材教具室

主席：黃主任信豪　　**紀錄**：陳昀嬋

出席：李琪明教授、吳崇旗教授、陳素秋教授、周有熙教授、劉恆妏教授、林佳範副教授、蔡居澤副教授、劉秀嫚副教授、王錦雀副教授、楊智元副教授、李晟瑋助理教授、鍾明倫助理教授、呂啟民講師、師培學院徐秀婕講師、陳翊芸助教、陳昀嬋行政專員、研究生陳冠廷同學、大學部葉驊霈同學

列席：本系李立旻專責導師、研究生蕭孟平同學

請假：曾永清教授（休假研究）、曾冠球教授、林安邦教授、林碧芬助教

甲、　報告事項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期末系務會議（112.06.12）			
提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修訂本系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－博士班學科考試（資格考）辦法」，請討論案。	一、修改如紀錄附件 1。 二、有關教育學院正面表列期刊之論文類別審查標準，請於下學期新任系主任黃信豪教授召集相關會議研議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	已依決議執行，並提 10 月 30 日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提案二	擬請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—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生補修學分辦法」，請討論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執行。
提案三	擬請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—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」，請討論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執行。
提案四	有關本系「系所評鑑改善計畫（追蹤改善階段修正版）」，請討論案。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執行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

<u>學士班教務</u>

1.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一般生招收 7 名；新住民組招收 2 名，一般生報名考生共計 62 名，試務工作進行中。

2. 本系 113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收聽覺障礙、學習障礙各 1 名。
3.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名額，教育部核定 29 名，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。（本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申請 30 名，因 112 學年度本系申請入學分發缺額少 12 人，缺額人數超過 10 人，教育部調整 1 名到考試分發，未來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將再進行討論。）
4.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招生名額，教育部核定 12 名，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。
5.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招生名額，教育部核定 27 名，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。
6. 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之二階師培生甄選，於 10 月 23 日（一）起至 10 月 27 日（五）止 17:00 前受理申請，試務工作進行中。
7. 本系 112 學年度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甄審，共 15 位學生申請，已於 9 月 13 日（三）順利完成面試，錄取林柏志等 9 位同學。
8. 113 學年度教育部預定核定 2 名乙案公費生名額由本系甄選培育：

核定	分發	學系	縣市	培育方式	培育條件	核定文號	備註(供學系參考)
113	117	公領系	桃園市	乙	教學主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，第二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培育，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分發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永安國中。	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2603711A 號函核定	◆取得教師證書： 第一張-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第二張-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甄選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適當年級學士班學生或適當年級之碩士班學生
113	116	公領系	花蓮縣	乙	教學主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，第二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，116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國風國中。	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2603711A 號函核定	◆取得教師證書： 第一張-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第二張-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甄選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適當年級學士班學生或適當年級之碩士班學生

<u>研究生教務</u>

1. 本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推甄考試報名已於 10 月 11 日截止，各組已報名並繳費之人數如下：

組別	公民教育組	學生事務組	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
報名人數	3	2	2
招生名額	4	2	2

書面資料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，口試訂於 11 月 5 日，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 23 日公布，各項試務工作懇請老師協助，謝謝。

2. 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考試報名已於 10 月 11 日截止，各組已報名並繳費之人數如下：

組別	公民教育組	學生事務組	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
報名人數	18	8	7
招生名額	8	4	5

書面資料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審查，口試訂於 11 月 4 日，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 23 日公布，各項試務工作懇請老師協助，謝謝。

3.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，共計鄭煒儒、蔡盈慈、陳宣佑、張海倫、吳奕林、簡伯任等 6

人提出申請，試務工作進行中。

4.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，簡章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（五）公告，11 月 28 日（二）至 12 月 7 日（四）開放網路報名，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考。
5. 自 113 學年度起招生考試考生報名資料改採線上上傳，系所於線上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，後續登分、錄取作業維持於現有招生管理系統。
6.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再次提醒：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及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，研究生如已依教師規定完成學習作業，授課教師應於該學期評定成績，不宜以「未完成（I）」登載。

在職專班教務

1. 今年將招收 113 學年度在職專班，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。
   （1）11 月 3 日簡章公告。
   （2）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網路報名。

二、學術發展

1. 本校 112 年度「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」受理申請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請有意申請之師長，務必於期限前逕上研發處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2. 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諮詢小組，教育學院窗口為學系陳學志教授，若有需要協助及諮詢撰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，得逕向窗口提出諮詢需求。
3. 楊智元副教授榮獲本校 112 年度「教學優良獎」。
4. 本系師長獲國科會 112 年度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」共 9 件（含 112 年前預核案）。
5. 本系蕭智中同學申請大專生 112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已獲得核定，指導老師為陳素秋教授。
6.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知審查意見，本系已於 7 月 4 日前確認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辦品保認定單位彙總表修正對照表」；並於 7 月 7 日前提交「修正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含完整附件」，以及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含完整附件」。
7.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針對本系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」，所提出第 1 次檢核意見，於 112 年 9 月 4 日通知依前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已確實完成修正，毋須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第 2 次檢核，並核發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證書」中英文各乙份。
8. 本系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證書」起始日為 2023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，預計 2028 年進行下一週期之系所評鑑。

三、人事

1. 吳崇旗教授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本系副主任。
2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薛曉華副教授、謝宜蓉助理教授、蕭如軒助理教授、洪維忼講師，與續聘劉若蘭教授、章忠信助理教授、林倩如助理教授、卓瑞蘋講師等共計八位，為本系日間部兼任教師（占員額）。
3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曾文永助理教授，為本系在職專班兼任教師（不占員額）。

4.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，請接受評鑑之教師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。
5. 李琪明教授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研究，業經 112 年 9 月 13 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 112 年 9 月 20 日院教評會同意備查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在案。
6. 本校人事室重申，本校教師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學術主管及行政主管（以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），預定進入中國大陸地區（不含香港、澳門）或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應於赴陸 10 個工作日前，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，並列印「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正反面（含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）簽章後，將 PDF 檔案傳送至人事室承辦人，俾協助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赴陸許可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實習輔導

1. 本學期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為 9/22、10/20、11/17、12/15，大五實習生訪視按排定日程進行中。

五、學生事務

學士班學生事務

1. 112 學年度各班學術與生涯導師配置：
   主任導師：黃信豪主任
   公四甲、公四乙：吳崇旗老師
   公三甲、公三乙：李晟瑋老師
   公二甲、公二乙：林佳範老師
   公一甲、公一乙：周有熙老師
2. 本系 112 學年第 1 學期書卷獎獲獎名單：

報部年級	班級	姓名	報部年級	班級	姓名	報部年級	班級	姓名	報部年級	班級	姓名
1	甲	羅以澈	2	甲	謝采言	3	甲	趙婞雅	4	甲	黃昶騰
1	甲	米妮	2	甲	洪敏華	3	甲	廖郁綾	4	甲	林哲弘
1	甲	許少奕	2	甲	葉舒婷	3	甲	陳佑睿	4	乙	藍嵐
1	乙	張以沛	2	乙	林昭榮	3	乙	鄭雅瑄	4	乙	林姿君
1	乙	蔡蓉婕	2	乙	黃文謙	3	乙	藍婞甄	4	乙	孫毓婷
1	乙	李宇宸	2	乙	蘇恩妮	3	乙	鄭筵融			

3. 112 年度「陳果夫先生獎學金」推薦公四甲陳佑羽。

研究生學生事務

1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研究生新生導師：曾冠球教授。
2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申請中，依規定審查後將薦送名

單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在職專班學生事務

1.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：
   活動領導班 陳聖昌 同學、
   學生事務班 張嘉倫 同學。

六、總務

1. 開學前課桌椅損壞修復。
2. 討論室（一）預計更換新機櫃／主機／電視（10 月底、11 月初）。
3. 室內漏水損壞修繕工程學校已決標，預計 11 月初開始陸續進行，至寒假結束，詳細施工日期以不影響授課為原則，與總務處協調後再以 mail 告知老師。
4. 本系符合教育部資安規範系網已於 9 月 1 日上線。
5. 配合學校完成（畢業一、三、五年）畢業生問卷調查。

七、童軍獎學金

1. 台北市財團法人明達教育基金會童軍獎助學金申請中（今年共 6 位同學提出申請）。

八、國際事務

1. 112 年 10 月 13 日（五）由本校教育學系主辦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以及人格建構工程學研究基金會協辦，邀請英國伯明罕大學教授 Kristján Kristjánsson 進行專題演講，講題：「Aristotelian Practical Wisdom (Phronesis) as the Key to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eaching」，已圓滿完成；另 10 月 12 日由李琪明教授接待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市定古蹟等機構，並於當晚與鍾明倫助理教授一起陪同晚餐及進行學術交流。
2. 周有熙教授於 112 年 7 月 2-6 日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參加「第 98 屆西方經濟學會年會」（WEAI 98th Annual Conference)，並發表論文。
3. 楊智元副教授於 112 年 7 月 13-16 日至香港參加「2023 亞洲不動產學會與全球華人不動產學會聯合國際房地產會議」，並發表論文。
4. 吳崇旗教授於 112 年 7 月 20-21 日至越南孫得勝大學參加「2023 運動科學國際研討會」，進行論文發表。
5. 吳崇旗教授於 112 年 9 月 1-10 日至瑞士進行「戶外探索活動與山野教育推動機制」參訪活動。
6. 黃信豪教授於 112 年 10 月 13-16 日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（UCLA）參加「全美中國研究協會年會」，發表論文並擔任論文評論人。
7. 本系碩士班學生張政德同學獲教育部補助，於 112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，赴美國加州西郡中文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。

九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

第 27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。

李專責導師立旻報告

各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系招生委員會：如教務工作報告。

系教評會：如人事工作報告。

乙、 討論提案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本系課程委員會議

案由：修訂本系開課流程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公民、學務學術分組（112.8.24）、戶外學術分組（112.8.31）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（112.9.6）開會討論，修訂草案如附件 1-1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本系課程委員會議

案由：追認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公民、學務學術分組（112.8.24）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（112.9.6）討論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本學程修習要點。

三、配合學校規定，刪除相同課程名稱之學程科目代碼並增加「統計學概論」科目，修正本學程修習科目表，如附件 2-1、2-2。

四、為配合 112-1 學期之申請時程，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，先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，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追認本系教材教法（教）及教學實習（教）課程更名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公民、學務學術分組（112.8.24）、戶外學術分組（112.8.31）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（112.9.6）通過。

二、本系教學實習應修 4 學分，修課順序為：

（一）大三 教材教法

（二）大四上學期 教學實習（一）：須先修畢教材教法。

（三）大四下學期 教學實習（二）：須先修畢教材教法＋教學實習（一）。

（四）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。

三、為配合本校 112-1 學期之申請時程，先提本校師培課程委員會議（112.9.25）通過後，擬提 112.11.1 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依規定報部完成備查程序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追認。

四、教學大綱及填報資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-1、3-2、3-3、3-4、3-5、3-6、3-7。

決議：

一、追認通過。

二、113 學年度起於教務手冊加註本系師培修課說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因應 111 年度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建議事項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系所評鑑改善計畫，配合校級建議後續檢討改善相關規劃辦理。

二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2 日，系所評鑑當日訪評委員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研究所三大組當中，學務專業這一組的課程諸多與公民教育、戶外教育重疊，師資人數亦少。未來可思考學務這一組將繼續發展？或要與既有課程主軸整合？此涉及未來新聘教師的方向，建議本系慎思此課題。

（二）目前海外實習的機構多在亞洲，建議可以逐步拓展到歐美等國家，也建議將學生實習內容更具體與詳細的呈現。

（三）就評鑑資料所呈現目前國際化的發展機會以大學部最多，碩士班次之，博士班最少，建議日後也可以強化除大學部之外的海外學習機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付委學術分組（聯席）會議討論系所評鑑訪評委員意見事項。

二、未來學生事務組發展之可能方向：

（一）與公民教育組合組招生且課程不變的前提下，未來在師資招募上合併考慮。

（二）保持分組招生現況，但建立檢視機制。

丙、 臨時動議

丁、 散會